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將會凍結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個人交津計劃」)的每月入息限額。

背景

2. 按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調整機制，限額須於每年 2 月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 1 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更新。至於資產上限，則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 3 倍。根據 2019 年第三季的 1 人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個人交津計劃申請的入息限額本應由 11,000 元(按 2018 年第三季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釐訂)下調至 10,000 元。

理由

3. 若按照現行的調整機制，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下稱「職津辦」)^註須收緊個人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令符合資格的低收入在職人士數目有所減少。舉例來說，在職津辦處理的個人交津計劃申請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月底涉及 23 257 名獲批津貼的人士)，有 7.1%(1 654 名)的平均每月入息高於 10,000 元而不超過 11,000 元。如將相關的入息限額下調至 10,000 元，這些申請人將不再符合個人交津計劃的申請資格。考慮到當前經濟情況等因素，我們建議作出單次特別安排，將個人交津計劃的入息上限凍結在 11,000 元。

^註 職津辦隸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審批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接手原先由勞工處負責審批個人交津申請的工作，為相關計劃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

諮詢

4. 我們已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政府凍結個人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不反對政府向財委會傳閱參考文件，報告此項建議。

對財政的影響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月底，個人交津計劃的非經常承擔額結餘約為 6 億 2,000 萬元。為了預算開支金額，我們假設每名受惠於凍結建議的申請人(即上文第 3 段提及的 1 654 人)每月均獲批 600 元全額津貼，為期 12 個月。這樣，凍結個人交津計劃入息限額的建議涉及的財政影響約為 1,200 萬元。落實此項建議毋須額外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0 年 1 月